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和创新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布兴' (Han Buxing),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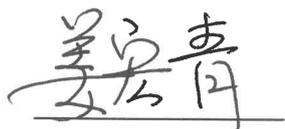
韩布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玲

丁玲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宏青